

附件2

## 孟州市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核发	无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五条：“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一）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书的复印件。（二）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的复印件。（三）其他生产、科研、医疗等经常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的复印件。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p> <p>第六条 临时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p> <p>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并提交注明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p> <p>《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决定》（焦政〔2015〕1号）将本职权下方到县一级。</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书的复印件；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的复印件；其他生产、科研、医疗等经常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的复印件。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审批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监管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危险物品通行证	(1)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机动车辆管理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保障交通安全采取的安全措施、运输物品的外廓尺寸图、货物重量证明材料、运输车辆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等；运输一二级超限物品还需提供详细运输计划，对运输时间、路线、中途停留地点基本情况、通过交通复杂及易引发交通堵塞路段或路口的交通安全保障措施作出详细说明等）；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河南省运载超限物品车辆通行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机动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超限物品运输安全监管，保证运载车辆、运载物品、通行时间以及路线与许可内容相一致。	交通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危险物品通行证	(2)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机动车辆管理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普通危险品车辆市区通行证审批意见表》；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承运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驾驶人、押运员上岗资格证及身份证复；罐体车辆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还须提供汽车罐车常压容器检验合格证、承运单位危险货物运输应急预案等）；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普通危险品车辆市区通行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机动车辆管理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审批车辆通行路线的监管工作。	交通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危险物品通行证	(3)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机动车辆管理所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等）；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机动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进入本市辖区运输剧毒化学品车辆道路运输通行证的监管工作。	交通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换证及审验	(1)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机动车辆管理所		3日	41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身份证明等）；依法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制作机动车驾驶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制发，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发放机动车驾驶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或通知当事人领取。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驾驶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驾驶人存在记分、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在驾驶证审验、换证时接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并按规定参加科目一或者科目三考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换证及审验	(2)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二条第二款：“……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第四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四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明、凭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机动车车辆管理所		3日	1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等）；核查申请人是否具有记满12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等情形；属于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的，还应当核查是否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等情形；属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情形需要审验的，还应当核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教育的凭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发放机动车驾驶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驾驶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驾驶人存在记分、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在驾驶证审验、换证时接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并按规定参加科目一或者科目三考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换证及审验	(3)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六十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机动车车辆管理所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申报表》、机动车驾驶证等材料）；核查申请人是否具有记满12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以及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等情形；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在车驾管系统内录入相关信息，在驾驶证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驾驶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驾驶人存在记分、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在驾驶证审验、换证时接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并按规定参加科目一或者科目三考试。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5日	1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违规购买、运输行为的，依法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2)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3日	即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违规购买、运输行为的，依法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3)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二十二條：“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3日	即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的监督检查，对发现违规运输行为的，依法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举办大型焰火晚会、烟花燃放许可	无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时间、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20日	7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进行审查；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焰火燃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违规燃放行为的，依法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无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7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进行审核；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组织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进行监管；对未经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取缔，并处罚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办法》（1990年6月29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维持秩序，疏导交通，防止他人扰乱、破坏游行、示威秩序，必要时还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三十八项：“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第四十一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86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四条第一款：“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20日	7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86号）第七条规定进行审查；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审核同意的，准予施工，制发《准予施工通知书》、《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审核不同意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日常监管，保证施工建设与设计图纸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三十八项：“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第四十一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86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四条第一款：“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20日	7日	不 收 费
				验收	2. 验收责任：材料审核（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任务书、《准予施工通知书》等）；组织专家现场验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验收合格的，制发《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三十五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十七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发证后5日内将审核批准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管理大队	20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典当业治安管理防范措施，严格要求典当行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典当物品登记表》，报公安机关备查；要定期和不定期对典当行进行治安安全检查，预防、发现和依法打击典当业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构筑典当业治安管理防控一体化机制，依法维护典当行的治安秩序。	治安管理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三十六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发1987年36号）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5号）第三条：“申请开办旅馆的单位和个体，应持主管部门或旅馆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查批准文件和旅馆客房建筑平面图，向所在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持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20日	7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5号）第三条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治安 管理 大队 和 派 出 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和定期换证制度；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对辖区旅馆业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指导，监督旅馆业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打击旅馆业内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网吧安全合格证核发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网络警察大队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条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合格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网吧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受理地点： 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p> <p>服务电话： 0391-8732196</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4	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无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时间、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管理大队	20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进行审查；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焰火燃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违规燃放行为的，依法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5	公民出入境证件签发	公民因私出国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15日	7日	12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校对受理信息；发现受理信息错误时，会同受理环节处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审批签发申请材料，通过出入境信息管理系统向省厅发送制证信息；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省厅出入境制证制证中心根据信息制证。确保证件准确、及时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民因私往来港澳探亲、旅游、就业、就学审核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15日	7日	6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校对受理信息；发现受理信息错误时，会同受理环节处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审批签发申请材料，通过出入境信息管理系统向省厅发送制证信息；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省厅出入境制证制证中心根据信息制证。确保证件准确、及时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核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15日	7日	8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校对受理信息；发现受理信息错误时，会同受理环节处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审批签发申请材料，通过出入境信息管理系统向省厅发送制证信息；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省厅出入境制证制证中心根据信息制证。确保证件准确、及时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			服务电话：0391-873212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无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0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校对受理信息；发现受理信息错误时，会同受理环节处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审批签发申请材料，通过出入境信息管理系统向省厅发送制证信息；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省厅出入境制证制证中心根据信息制证。确保证件准确、及时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					服务电话：0391-873212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7











































